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對2005年7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引言

在2005年7月1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審議《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要求政府提交資料。本文件提供有關的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提供初次意見者如屬註冊中醫，應由註冊中醫提供另一意見；如屬醫生，則由醫生提供另一意見

2. 現時《僱傭條例》第15AA條及第31R條訂明，僱員如交出關於其不適宜從事或擔任某項工作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可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以獲得另一意見。根據本條例草案，僱主為僱員安排這項身體檢查時，可選擇醫生或註冊中醫。

3. 在2005年7月1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只容許僱主向與發出僱員不適宜從事或擔任某項工作的證明同屬一醫療系統的人士諮詢意見。我們希望藉此解釋，擬新增的《僱傭條例》第15AA(3A)條及第31R(3A)條，旨在讓僱主在認為有需要就僱員的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某項工作徵詢另一意見時，可以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兩者之間有所選擇。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的立法建議只是予以僱主可從最廣泛的醫療人選中尋求另一意見，條例草案並無對任何一個醫療學科有所偏重。如前後兩次的醫學意見出現分歧，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的機制尋求勞工處處長的決定。

## 外地承認中醫所作的醫治、身體檢查和證明的經驗及法例

4. 在同一個會議上，委員亦要求政府提供香港以外地區，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大陸、日本及德國，在承認中醫醫事職能方面的經驗。除了委員要求的六個地區外，我們亦嘗試把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南韓的有關狀況包括在內，以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資料的搜集乃根據互聯網、有關勞工當局的澄請以及最近勞工處人員到廣東省的考察結果。綜合的資料載於附件 A。

5. 由於不同地區的相關法例及資料可於網上下載，我們沒有隨本文件附錄有關資料，相關網址詳見於附件 A。

## 條例草案通過後註冊中醫和註冊醫生在職能上的分別

6. 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三條勞工法例」)下就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註冊中醫的建議，建基於一個重要原則，即倘註冊中醫有足夠能力擔任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他們應獲承認擔任該等醫事職能。這原則亦得到中醫組<sup>1</sup>的認同。

7. 政府在擬定本條例草案時，已研究了《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

8. 根據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原則，在《僱傭條例》下，註冊中醫將獲承認擔任大致上與醫生相同的職能，主要包括就病假及懷孕事宜簽發證明書。然而，註冊中醫將不獲承認為懷孕僱員的分娩日期作證明，

---

<sup>1</sup> 中醫組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其中一項職能是實施中醫的註冊及紀律措施，對中醫作出規管。

因爲中醫訓練並不包括爲婦女進行分娩。

9.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註冊中醫將獲承認擔任大致上與醫生相同的職能，但不獲承認爲僱員進行該條例第 33(1)條所述的受僱前身體檢查。根據該條例，任何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開列的職業病類別中所指明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之前，可要求該僱員接受身體檢查，費用由僱主負擔。進行這些身體檢查的目的，是爲了收集僱員入職前的健康基數資料，以用作比照其受僱後健康所出現的變化。由於這類醫學資料通常須透過化驗和放射診斷方法收集，而這些工作並不屬於傳統中醫藥的範疇，故註冊中醫將不獲承認進行上述身體檢查。

10.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註冊中醫將獲承認擔任大致上與醫生相同的職能，但他將不獲承認進行下列工作：(a)就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患者使用的醫療裝置(如氧氣樽和氧氣劑量)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sup>2</sup>提供意見；以及(b)量度肺塵病患者的最大肺活量，以評估其喪失肺功能和工作能力的程度。中醫不獲承認進行這些工作，是由於中醫訓練不包括這些醫事工作。基於同樣的理由，註冊中醫不會獲委任加入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sup>3</sup>。

11.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病。鑑於大多數職業病須採用放射或化驗方法來診斷，而註冊中醫沒有接受過有關的訓練，故註冊中醫將毋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的這項醫事職能。

---

<sup>2</sup>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條例。

<sup>3</sup>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委任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決定肺塵病患者是否喪失工作能力和釐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以及決定肺塵病患者是否因肺塵病而死亡。

1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如須在地底或壓縮空氣中工作，或在易使他們暴露於致癌物質或石棉的環境下工作，便須由醫生作出檢查。規定進行這些檢查的目的，是確保工人不會因為身處於有危害的工作環境下而健康受到嚴重影響。鑑於這些檢查須採用放射或化驗方法來進行，而註冊中醫沒有接受過有關的訓練，故註冊中醫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將不獲承認進行上述身體檢查。

13.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醫生有資格診斷應診者是否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並可評估其失聰程度。現時這些身體檢查由耳鼻喉專科醫生或職業醫學醫生以特定的設備和儀器進行。由於中醫訓練中並無使用這些器材和闡釋聽力測驗結果的部分，註冊中醫將不獲承認擔任這些醫事職能。基於同樣的理由，註冊中醫不會獲委任加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sup>4</sup>或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sup>5</sup>。

14. 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醫生及註冊中醫在上述勞工法例下分別可擔任的醫事職能，詳列於附件 B。

### 中醫組發出的病假指引

15. 在衛生署的協助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sup>6</sup>（下稱「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於 2002 年 11 月組成了「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負責編制一份「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編制參考指引的目的

---

<sup>4</sup>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負責執行該條例。

<sup>5</sup>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的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職能是在診斷噪音所致的失聰和評估失聰程度方面，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供醫學、專業及技術意見。

<sup>6</sup>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制訂和推行管制措施，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

的是為中醫業界簽發病假提供適當指引，及加強社會各界人士，包括保險業界、僱主團體和市民對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認受性。聯絡小組由本地著名的中醫學術界人士擔任召集人，集合了本地 11 個主要中醫團體的代表，並分成三個專家小組，每個小組的專家再就中醫各個專科的不同病證診治來制定參考指引的內容。聯絡小組在參考指引定稿前，曾再進一步徵詢本地 40 多個中醫團體的意見。管委會及中醫組為參考指引作最後定稿後，已於 2004 年 2 月將參考指引分發予所有註冊中醫、主要的僱主團體及承保醫療和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

16. 除其他資料外，參考指引亦列明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注重醫德；簽發的病假證明必須符合中醫藥的專業標準，不得濫發病假。此外，註冊中醫亦須遵守《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包括不可收受利益，以及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證明。參考指引亦同時提醒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證明書時，應視乎病人病情的輕重，以及考慮病人的病情是否影響其工作能力，來發出適合的病假日數。一般而言，每次會診後簽發的病假最長不應超過七天，如病情需要，可在病人覆診時再續發病假。

17. 在中醫組向各中醫定期發出的通訊中，亦強調中醫師在簽發醫事證明書時，應有高度的專業操守，並注意不當行為會引致的嚴重後果。該通訊是由中醫組定期出版並發給所有註冊中醫，以加強他們對執業準則的了解，和向他們提供涉及中醫規管事宜的資料。

18. 參考指引自面世以來，備受中醫業界的認同，註冊中醫都認為參考指引內容豐富、重點清晰、概括性強，能準確地反映傳統中醫藥的臨床客觀事實，而各專科所建議的病假休息時間亦屬長短恰當。

19. 上述的參考指引載於附件 C。該參考指引現時只有中文版本。

#### **註冊中醫擔任條例草案所擬工作的能力**

20. 目前本港共有 5,014 名註冊中醫，中醫組認為既然他們獲得的專業資格，是由於具備多年的執業經驗，持有認可的中醫學歷，或已通過註冊審核或中醫執業資格試，故整體而言，註冊中醫有足夠能力擔任條例草案建議的醫事職能。

#### **反對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就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所作的評估**

21. 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而成立，成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負責評估受傷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及所需的病假。《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或僱員如對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提出反對，評估委員會會進行覆檢，在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覆檢評估證明書」，分別送交僱主、僱員和勞工處處長。在《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下，反對覆檢結果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遇有這種情況，勞工處可協助把申索人轉介至法律援助署，以便他向法院提出上訴。

22. 在 2003 及 2004 年，評估委員會的評估個案分別為 17 132 及 16 680 宗。同年完成的覆檢評估個案則分別為 2 746 宗及 2 803 宗。經勞工處轉介至法律援助署，就反對覆檢結果作出上訴的個案，於 2003 年有 57 宗，在 2004 年有 26 宗。我們並沒有反對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評估結果的分項數字。

#### **就委任註冊中醫加入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註冊中醫因而所需的培訓及經驗**

23. 本條例草案建議勞工處處長可委任註冊中醫成為僱員補償評估

委員會的委員。勞工處處長在委任註冊中醫加入評估委員會時，會就以下幾方面對有關的註冊中醫作出考慮：(a)該註冊中醫所受過的正式訓練及其資歷；(b)他在有關專科的臨床經驗；以及(c)該註冊中醫在本地中醫業界的認受性，包括他的教學工作、著作或業內的名聲。勞工處處長會以謹慎態度，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委任適當的人士為委員會的成員。

### **為醫生及註冊中醫提供培訓及持續教育，以協助他們從事評估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工作**

24. 如上文第 21 段中所述，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受傷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委員會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九條及附表 1 的規定作出評估。附表 1 詳列出不同損傷導致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如喪失一隻手臂或拇指等。遇有僱員所受的損傷在附表 1 並沒有列明，《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在評估補償額的百分率時仍須參照附表 1 所指明的百分率計算。舉例來說，一個工人於工傷後患有複視（視物時出現兩個影像）或視野減少（視物的角度範圍減少），這類的損傷在附表 1 中並未列明。如果複視或視野減少的程度是相當於一目失明者，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會評估其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為百分之五十，正如附表 1 第 38 項中列明。

25. 過去五年，勞工處合共為醫院管理局不同聯網/醫院的醫生、物理治療師及護士舉辦了 11 個研討會，內容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條文、處理僱員補償申索的程序、評估委員會的工作及評估的原則。

26. 除上述研討會外，勞工事務主任在每次評估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前，亦會向新近參與評估工作的醫生委員介紹《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過去五年，這類型的簡介約有 450 個。

27. 在新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評估方面，我們亦為參與這些評估工作的醫生舉辦特別簡介會，提供《僱員補償條例》及該條例列明的評估原則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勞工處人員亦會特地訪晤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委員。過去兩年，我們一共為專科醫生作出了 30 個這類的簡介。

28. 此外，勞工處人員不時在不同專科醫生團體舉辦的會議上發言，講解《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及評估制度的實施。

29. 至於註冊中醫方面，勞工處計劃與培訓中醫的機構合辦研討會，為註冊中醫就《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評估準則提供訓練。而就我們所知，本港是有註冊中醫以中醫專業的身份在其他地方參與過判傷工作的。

### **勞工處有足夠人手提供職業健康服務**

30. 勞工處的職業健康服務部負責為市民提供職業健康服務。該部透過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為身處有職業危險的環境下工作的工人提供臨牀診斷及身體檢查，並進行職業病調查，以及為患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職業健康服務部的人員會視察患者的工作場所，找出和評估工作環境中的危害。該部的服務還包括舉辦健康講座、編印教育資料和參與大型宣傳活動，以推廣職業健康。

31. 在 2004 年，職業健康服務部作出了 8 126 次臨床診斷，就懷疑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職業病個案作了 2 435 次調查，並視察工作地點 5 953 次，以進行職業環境衛生評估。此外，該部與僱員補償申索人面晤 52 645 次，就病假期和他們會否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進行初步評估。政府認為勞工處有足夠人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5 年 9 月

## 香港以外地區承認中醫所作的醫治、身體檢查和證明的經驗

本文主要參考香港以外地區在勞工法例及僱員權益方面，承認中醫所作的醫治、身體檢查和證明的經驗。有關資料的搜集，主要是來自互聯網、相關勞工當局的澄清，以及勞工處人員最近到廣東省考察的結果。

### 概要

2. 世界各地對中醫藥的接受程度日漸提高。在以華人為主的社會如內地及台灣，中醫藥治療長久以來一直是醫療體系的重要部份；中醫享有的地位亦與西醫看齊。

3. 在國際層面，近年中醫藥療法在不同種族的人們當中愈來愈受歡迎，很多海外地區因此也透過規管機制，著手使中醫藥規範化。隨著中醫藥的規範化，各地的醫療制度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亦在增加，在這些地區當中，因病或因工受傷而接受針灸治療的僱員都獲得醫療援助。

### I. 內地與台灣

4. 在中台兩地社會，中醫藥的使用源遠流長，其療效深獲認同，因此兩地僱員普遍接受中醫藥治療。基於同樣原因，僱主對中醫藥和西醫藥亦一視同仁，中醫在提供醫治、簽發病假證明書及進行身體檢查方面，具有與西醫同等的地位。

### *內地*

5. 在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規定國家的政策是要保

護、扶持及發展中醫藥事業，實行中西醫並重的方針<sup>1</sup>。在 2004 年，內地共有 2 868 間中醫院<sup>2</sup>，而設有中醫部的綜合醫院佔全國超過百分之九十五<sup>3</sup>。

6. 在內地，普通疾病和工傷的醫治乃透過社會保障制度提供<sup>4</sup>，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會與醫療機構簽訂協議，設立定點醫療機構，為僱員提供醫療服務。條例規定，定點醫療機構應當包括符合條件的中醫醫療機構<sup>5</sup>。據悉，在廣州及北京的定點醫療機構中，中醫院亦包括在內，這顯示中醫院獲承認為僱員的疾病及工傷提供醫療服務。

7. 定點醫療機構之醫師可簽發之醫學證明文件包括疾病診斷證明書、疾病傷情報告書、休假建議書、健康診斷證明及病歷資料等，僱員在申請基本醫療或工傷保險待遇時可提交這些文件作為證明。

8. 僱員因工傷而接受治療須到工傷定點醫療機構，醫療費用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這些定點醫療機構如提供中醫治療，所處方的中藥均可獲付還。

9. 在適當的情況下，中醫師亦可為受傷僱員進行傷情評估，評估結果會被政府機構接納為決定補償金額的根據。據了解，廣東省在市、縣及省級設立了為受傷僱員進行傷情評估的中醫專家庫，由此可見，僱員接受中醫藥治療所享有的權益，亦與接受西醫藥治療無異。

---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第三條，條例於 2003 年頒佈。

<sup>2</sup> 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網頁有關中醫藥事業發展現狀與管理情況（2004 年 10 月 8 日）。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新加坡中醫藥的執業情況>（勞工處 1999 年 12 月）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十三條，條例於 1994 年頒佈。

<sup>5</sup> 《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第五條，條例於 1998 年頒佈。

## 台灣

10. 在台灣，中醫師、西醫師及牙醫師均受 1943 年的《醫師法》規管，條例賦予這三個醫療專業同等的地位。市民及僱員的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計劃的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在 2001 年，特約醫療機構中共有 44 間中醫院和 2 225 所中醫診所。

11. 台灣勞工法例規定，僱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職業災害，在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得獲發病假津貼及補償。僱員在申領工傷或疾病補助時，須提交工傷或疾病的診斷書，診斷書可由中醫師簽發。

12. 受到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的受保僱員，可在任何一間特約醫院接受治療，僱員須把醫療費用，包括當中涉及的中醫醫療費用向全民健康保險當局申報，然後由該局支付。

## II. 北美洲

### 美國

13. 在美國大部份的州裡，針灸師或中草藥醫師必須經專業考試合格並取得執業證明書，才可執業<sup>6</sup>。在 2003 年，加利福尼亞州有 6 300 位有牌針灸師<sup>7</sup>，而加州的勞工法的補償制度內，亦將針灸師當作其中一個醫生類別<sup>8</sup>。遇有工人因工受傷，僱主須支付該工人接受合理所需的治療的費用。若針灸師是主治醫師，便有權對工傷工人應得的病假期間提出意見，而主治醫師的意見對決定有關工人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得到補償的數額十分重要。在佛羅里達州，因工受傷的工人接受

---

<sup>6</sup> 在美國，很多州都要求執業人士需持有國家針灸及東方醫學證書委員會的證書。委員會提供四類證書，包括東方醫學、針灸、中草藥以及亞洲身體療法。申請證書的人士需符合委員會所定的資格及考試合格。

<sup>7</sup> 美國三藩市加州大學之〈加州的針灸〉（2003 年 4 月）。

<sup>8</sup> 加州《勞工法典》第 3209.3 條。

的針灸治療<sup>9</sup>，如得到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的認許，可索還有關費用，以每天一次的治療及不超過四周為限，但如徵得保險公司的特別批准並獲延長者，則不受此限制。

### **加拿大：概要**

14. 在加拿大，主要的省份如魁北克省及亞伯達省，已將針灸列入其規管的醫學類別<sup>10</sup>，而卑詩省更將中醫師及針灸師一併列入其規管制度內<sup>11</sup>。

15. 雖然以上三省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僱主須給予僱員有薪病假，但僱主會以個別或與工會成員以集體協議方式，提供這類僱員福利。在某些計劃，這類福利包括中醫治療。

16. 以上三省亦把針灸治療納入醫療保險或工傷的補償計劃之內。在這些地區，若僱員因生病或工傷不能工作時，可在不同程度上使用針灸治療。

### **魁北克省**

17. 因工受傷的工人只可由其主治醫生簽發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證明。若主治醫生指定工傷工人須要接受針灸治療時，則有關的費用由職業健康安全公署(CSST)<sup>12</sup>支付。

---

<sup>9</sup> 佛羅里達州：僱員補償健康護理員手冊，2005年第二次版。

<sup>10</sup> 在魁北克省，針灸師的執業由《La Loi sur l'acupuncture》規管；在亞伯達省則由《健康規章制度 針灸條例》規管。

<sup>11</sup> 卑詩省的傳統中醫師及針灸師執業由《健康專業條例 傳統中醫師及針灸師規例》規管。

<sup>12</sup> 魁北克省的職業健康安全公署(CSST)是負責管理僱員補償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行政機構。

### **卑詩省**

18. 截至 2003 年年中，卑詩省有 1 278 名註冊中醫師和針灸師<sup>13</sup>。不少集體協議或無工會聯系的僱主都會為僱員提供最佳的保健福利，無論涵蓋面和保障額都比該省的醫療服務計劃為佳。從觀察所得，很多這類的保健福利每年都提供一定數量的中醫診治<sup>14</sup>。

19. 卑詩省勞工補償局負責判定工人因工受傷的補償。補償局的人員會根據醫學證據，裁定工人因工受傷的缺勤期間及永久喪失功能的百分率。這些醫學證據一般以醫療報告為主，惟中醫師或針灸師並未獲授權提供這些報告。如得到補償局批准，工傷工人可在兩周內接受最多五次的針灸治療，而費用由補償局支付<sup>15</sup>。

### **亞伯達省**

20. 若工人因工受傷，針灸師無權決定其所需病假，及其工資的損失。但該工人可要求由亞伯達省工傷補償局支付一定次數的針灸治療。

## **III. 歐洲**

### **德國**

21. 針灸療法在德國被廣泛接受，據估計，現時約有 30 000 個醫生為非臥床的病人使用針灸療法，而當地約有 30 所專門從事中醫療法的醫療中心及 11 間設有中醫診所的私家醫院<sup>16</sup>。

22. 如僱員患上疾病，強制性保健保險會為他提供財政上的保障，每個僱員均需為此項保險供款。雖然這些保險計劃不包括中醫治療，

---

<sup>13</sup> 加拿大亞洲太平洋基金會之〈加拿大亞洲的補充醫療〉（2003 年 12 月）。

<sup>14</sup> 資料由卑詩省勞工關係局提供。

<sup>15</sup> 參考自勞工補償局之網頁：針灸師與補償局。

<sup>16</sup> 資料由德國工商業工傷保險同業公會提供。

但仍有部份的補充保險計劃涵蓋中醫的治療。

23. 至於德國的僱員補償系統則包括針灸治療<sup>17</sup>。德國工商業工傷保險同業公會（BGs）會向因工受傷和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公會亦會委派醫生為意外保險顧問，協助工傷工人早日康復。如意外保險顧問認為該因工受傷僱員應使用針灸療法，受傷工人接受的針灸治療便可享有法定工傷保險計劃下的各項福利。

## 英國

24. 英國正積極準備規管中醫藥的立法工作<sup>18</sup>。在英國現行的勞工法例下，與中醫藥有關的權益還未獲得承認。

## IV. 澳洲

25. 在澳洲的維多利亞省，已有法例規管中醫藥及針灸執業<sup>19</sup>。截至 2005 年 8 月止，該省共有 813 名註冊中醫師<sup>20</sup>。

26. 該省現時只承認由註冊醫生為僱員的普通疾病或因工受傷簽發病假證明書<sup>21</sup>。根據 1985 年的《意外補償法》，按星期計的補償申索必須連同一張由一名註冊醫生簽發的工作能力證明書一併提交。不過，若受傷僱員接受由註冊醫生轉介的針灸治療並由澳洲維多利亞省工傷補償局（Victorian WorkCover Authority）核准的針灸師作治療，工傷補償局會支付最多 10 次而合理的針灸治療服務費用<sup>22</sup>。

---

<sup>17</sup> 資料由德國工商業工傷保險同業公會提供。

<sup>18</sup> 英國衛生部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就傳統中醫藥的立法工作進行諮詢，並於 2005 年 2 月發表一份諮詢報告。而擬備健康條例（1999 年）第 60 條的法令將會是下一個立法程序。

<sup>19</sup> 中草藥師、針灸師及中草藥配藥員的執業由《中醫藥註冊條例 2000》規管。

<sup>20</sup> 參考自維多利亞省中醫藥註冊局的網頁：註冊資訊。

<sup>21</sup> 《僱傭關係條例 1996》，第 2 期，第 1C 條：病假。

<sup>22</sup> 維多利亞省工傷補償局之「申索手冊」，第 10.5.1 條：針灸。

## V. 其他亞洲國家

### **馬來西亞**

27. 馬來西亞建立了傳統醫藥委員會<sup>23</sup>，對全國的傳統醫師包括中醫師進行登記。在 2004 年，當地的中醫師工會會員約 800 餘人，但並沒有資料顯示，中醫的醫治在僱員權益方面獲得承認。

### **南韓**

28. 在南韓，中醫學以韓醫學的形式出現。韓醫學乃源自中醫學，然後逐漸自成體系，形成新的醫療學派。但是，韓醫學所根據的陰陽五行，與中醫的哲學理論可謂一脈相承<sup>24</sup>。在南韓的《醫療服務法》下，韓醫與西醫具有同等法律地位。韓醫可使用韓醫學的各種療法，包括針灸及傳統藥方。截至 2002 年 12 月，韓醫醫院共有 149 間，草藥治療診所則有 8 119 間<sup>25</sup>。

29. 根據《勞動標準法》，僱主無須支付工人在放取病假期間的工資。另一面，僱員因工受傷需要接受醫治而未能工作期間，則可獲發工資替代補貼。然而，我們並未能得知韓醫是否可簽發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證明文件。

30. 根據南韓的工業意外補償保險計劃，有關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感染疾病時，便可從工業意外補償保險中獲得醫療護理福利，支付所有治療費用，然而有關的醫治需由工傷醫療管理局的保險機構所允許或由隸屬於該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sup>26</sup>。在工傷醫療管理局的管理

---

<sup>23</sup> 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網頁：《馬來西亞傳統醫學發展情況》（26.9.2003）。

<sup>24</sup> 參考自韓醫協會網頁的資料。

<sup>25</sup> 參考自韓國保健社會部國民醫療保險制度之網頁：醫療機構。

<sup>26</sup> 《工業意外補償保險法》第 40 條：醫療福利。



下共有 9 間專為治理工傷僱員的醫院，其中有結合了韓醫和西醫醫療系統的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護理及康復服務<sup>27</sup>。

## 日本

31. 日本稱中醫為漢方醫，現時並沒有專門的法例規管漢方醫的執業，漢方專科治療主要由接受過西醫醫學訓練的醫生擔任。但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某些漢方藥與針灸治療的費用是可獲付還的<sup>28</sup>，很多西醫院都開設了漢醫部。

32. 在《勞動標準法》中，並沒有訂明有薪病假及簽發病假證明書的條文。另外，當僱員因工作意外而受傷，他必須到僱員災害補償保險指定的勞災病院接受治療，才可享有醫療補償福利<sup>29</sup>。現時日本全國共有 39 間勞災病院。但《僱員災害補償保險條例》中並無顯示何種醫療專業人員可簽發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證明書。

## 新加坡

33. 新加坡於 2000 年實施《中醫師法》來規管中醫執業<sup>30</sup>。新加坡現時約有 800 所中醫診所。根據《僱傭法》，現時僱員所享有的有薪病假權益，只承認由西醫或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sup>31</sup>。另外，現時只有由西醫為受傷僱員簽發的工傷病假證明書才獲承認<sup>32</sup>，僱主亦無須向受傷僱員付還由中醫師給予的治療費用。

---

<sup>27</sup> 參考自工傷醫療管理局之網頁：屬下醫療機構。

<sup>28</sup> 漢方（根據傳統中醫學而融入日本的文化）療法及漢方藥在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計劃下獲准付還。

<sup>29</sup> 參考自日本綜合工會網頁：「外地僱員手冊」之因工受傷。

<sup>30</sup> 參考自新加坡衛生部網頁之傳統中醫師。

<sup>31</sup> 《僱傭法》第 44 條。

<sup>32</sup> 《僱員補償法》附表三。

## 參考資料：

### 內地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下載自：  
<http://www.chinalaw.gov.cn/jsp/contentpub/browser/contentpro.jsp?contentid=co52370381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 中醫藥事業發展現狀與管理情況(2004年10月8日)。下載自：  
<http://www.satcm.gov.cn/lanmu/tiaoli/xinwenban.htm>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 《勞動法》。下載自：  
<http://www.molss.gov.cn/correlate/ldf.htm>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 《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下載自：  
[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_p7.htm](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_p7.htm)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 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名錄。下載自：  
<http://www.molss.gov.cn/zsdw/sbzx/yiyuan/yybeijing.htm>
6. 北京勞動保障網 — 北京市工傷醫療機構名單。下載自：  
<http://www.bjld.gov.cn/dzzw/xxcx/gsyl/>
7. 廣州市工傷、生育保險 2005-2006 社保年度定點(協定)醫療機構名單。  
下載自：  
[http://www.gzyb.net/service/service\\_04.aspx](http://www.gzyb.net/service/service_04.aspx)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 《工傷保險條例》。下載自：

[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_p7gs.htm](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_p7gs.htm)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下載自：

<http://www.molss.gov.cn/correlate/ypml/index.htm>

#### 文件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新加坡中醫藥的執業情況 (1999 年 12 月)，勞工處。

#### 報告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考察團 — 東莞、佛山及廣州考察報告 (2004 年 10 月)。

#### 美國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

1. 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for Acupuncture and Oriental Medicine – Brochure: “What you need to know to apply for NCCAOM certification.” 下載自：  
<http://www.nccaom.org/pdfdocuments/info%20brochure.pdf>
2. 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for Acupuncture and Oriental Medicine – Acupuncture State Licensure. 下載自：  
<http://www.nccaom.org/StateData.htm>
3. The Center for the health profess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 Acupuncture in California. 下載自：  
[http://www.futurehealth.ucsf.edu/pdf\\_files/acupuncture%20issue%20brief.pdf](http://www.futurehealth.ucsf.edu/pdf_files/acupuncture%20issue%20brief.pdf)
4. California Labor Code. 下載自：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calawquery?codesection=lab&codebody=>

5. Divis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 The Physician's Guide to Medical Practice in the California Workers' Compensation System. 下載自：

<http://www.dir.ca.gov/IMC/toc.pdf>

6. Florida's Divis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 Florida Workers' Compensation Health Care Provider Reimbursement Manual, 2005 Second Edition.

下載自：

<http://www.fldfs.com/wc/pdf/2005HCPRMse.pdf>

## 加拿大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Chinese medicine and Acupuncture in Canada - Government Regulations for TCM in Canada. 下載自：

<http://www.medicinese.com/A55800/main.nsf/Regu!OpenForm>

2. Commission de la santé et de la sécurité du travail (CSST) of Quebec - Guide administratif. 下載自：

[http://www.csst.qc.ca/NR/rdonlyres/12491441-5D78-4F5D-AA1E-D9808F9D9E28/1066/dc\\_200\\_6246.pdf](http://www.csst.qc.ca/NR/rdonlyres/12491441-5D78-4F5D-AA1E-D9808F9D9E28/1066/dc_200_6246.pdf) (法文)

3. Asia Pacific Foundation of Canada - Canada Asia Commentary, December 2003. 下載自：

<http://www.asiapacific.ca>

4.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C. - Acupuncturists and the WCB. 下載自：

[http://www.worksafebc.com/for\\_health\\_care\\_providers/health\\_care\\_pr](http://www.worksafebc.com/for_health_care_providers/health_care_pr)

[actitioners/acupuncturists/default.asp](http://www.actitioners/acupuncturists/default.asp)

5.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Alberta – Acupuncture Reporting Guide.

下載自：

[http://www.wcb.ab.ca/publications/health\\_care\\_providers/acupuncture.asp](http://www.wcb.ab.ca/publications/health_care_providers/acupuncture.asp)

## 德國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German Berufsgenossenschaften (BGs) – Rehabilitation. 下載自：<http://www.hvbg.de/e/pages/reha/index.html>

文件

2. “A comprehensive service, Berufsgenossenschaften”, 由 Hauptverband der gewerblichen Berufsgenossenschaften (HVBG) 出版, January 2003.

## 英國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Department of Health - “Statutory Regulation of Herbal Medicine and Acupuncture”,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February 2005. 下載自：  
[http://www.dh.gov.uk/Consultations/ClosedConsultations/ClosedConsultationsArticle/fs/en?CONTENT\\_ID=4108154&chk=RocYFE](http://www.dh.gov.uk/Consultations/ClosedConsultations/ClosedConsultationsArticle/fs/en?CONTENT_ID=4108154&chk=RocYFE)
2.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 Corporate Medical Group. 下載自：

<http://www.dwp.gov.uk/medical/faq.asp>

### 澳洲維多利亞省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The Chinese medicine Registration Board – Registration & Information.

下載自：

<http://www.cmrb.vic.gov.au/cgi-bin/cmweb.exe/Intro>

2. The Chinese medicine Registration Board of Victoria – Chinese Medicine Registration Act 2000. 下載自：

<http://www.cmrb.vic.gov.au/registration/ChineseMedicineRegistrationAct2000.mht>

3.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n Law - Australian 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 (Volume 2). 下載自：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framelodgmentattachments/A3C90396FF892E59CA25704900036B6F>

4. Victorian Consolidated Legislation -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85. 下載自：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vic/consol\\_act/aca1985204/](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vic/consol_act/aca1985204/)

5. Claims manual of Victorian Workcover Authority -. 10.5.1 Acupuncture. 下載自：

<http://www.workcover.vic.gov.au/dir090/vwa/claimsmanual/default.htm>

### 馬來西亞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康易網：中醫藥在國外發展現狀，左言富，19.10.2004。下載自：  
<http://www.511511.com/AB/200410/AB000012520041019084806500.shtml>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交流與合作 - 馬來西亞傳統醫學發展情況 (26.9.2003)。下載自：  
[http://www.satcm.gov.cn/lanmu/guoji\\_hezuo/tcm030929malaixiya.htm](http://www.satcm.gov.cn/lanmu/guoji_hezuo/tcm030929malaixiya.htm)
3.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 Sick Leave. 下載自：  
<http://www.mohr.gov.my/mygoveg/makluman/leave.htm>
4. Lawyerment – Employment Law – 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下載自：  
<http://www.lawyerment.com.my/library/doc/empl/socso/1000000-3.shtml>

## 南韓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The Association of Korean Oriental Medicine – Information. 下載自：  
<http://www.koma.or.kr/eng/info/index.htm>
2. Republic of Korea, Medical Service Act. 下載自：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09439.pdf>
3.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 Health Care Institution. 下載自：  
<http://english.mohw.go.kr/index.jsp>
4. Ministry of Labor – FAQ – Wage payment during sick leave. 下載自：  
[http://152.99.129.68:8787/board/faq\\_view.jsp?idx=81&code=C&page](http://152.99.129.68:8787/board/faq_view.jsp?idx=81&code=C&page)

[Num=7&searchWord=&searchType=null](#)

5. Republic of Korea – Labor Standards Act. 下載自：  
<http://www.ilo.org/dyn/natlex/docs/WEBTEXT/46401/65062/E97KOR01.htm>
6. Ministry of Labor - Industrial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Benefits. 下載自：  
[http://152.99.129.68:8787/labor/labor\\_04\\_02\\_02.jsp](http://152.99.129.68:8787/labor/labor_04_02_02.jsp)
7. Workers Acc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 Affiliated Hospitals and Institutions. 下載自：  
[http://www.wamco.or.kr/english/sub3/sub\\_1.htm](http://www.wamco.or.kr/english/sub3/sub_1.htm)

## 日本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日本厚生勞動省 - 醫療機關之醫師專門資格。下載自：  
<http://www.mhlw.go.jp/houdou/2005/08/h0809-4.html> (日文)
2. Kampo Medicine -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in Japan by Subhuti Dharmananda, Ph.D., Director, Institute for Traditional Medicine, Portland, Oregon. 下載自：  
<http://www.itmonline.org/arts/kampo.htm>
3. Labour Standards Law of Japan. 下載自：  
[http://www.jil.go.jp/jil/laborinfo-e/docs/llj\\_law1-rev.pdf](http://www.jil.go.jp/jil/laborinfo-e/docs/llj_law1-rev.pdf)
4.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 Workers Compensation Department. 下載自：  
<http://mhlw.go.jp/english/org/policy/p19.html>
5. General Union, Japan - Foreign Workers' Handbook. 下載自：  
[http://www7a.biglobe.ne.jp/~tsudax99/handbook\\_english/handbook\\_e\\_08industrialinjury.htm](http://www7a.biglobe.ne.jp/~tsudax99/handbook_english/handbook_e_08industrialinjury.htm)



6. Workers'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aw. 下載自：  
[http://www.jil.go.jp/english/laborinfo/library/documents/lj\\_law12.pdf](http://www.jil.go.jp/english/laborinfo/library/documents/lj_law12.pdf)
7. Japan Labour Health and Welfare Organization – the introduction of designated hospitals for Workers'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下載自：  
<http://www.rofuku.go.jp/rosaibyoin/index.html> (日文)

### 新加坡

互聯網(最後連結日期：2005年9月16日)

1. Ministry of Health Singapore - TCM Practitioners. 下載自：  
<http://www.moh.gov.sg/corp/eservices/tcmsearch.do>
2. Singapore Statues Online – Cap. 333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ct. 下載自：  
<http://statutes.agc.gov.sg/>
3. Singapore Statues Online - Cap.91 Employment Act. 下載自：  
<http://statutes.agc.gov.sg/>
4. Singapore Statues Online - Cap. 354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下載自：  
<http://statutes.agc.gov.sg/>

### 資料便覽

5. The Regul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Outpatient Clinics in Singapore and Taiwan,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條例草案通過後註冊中醫和醫生在職能上的分別

以下的列表，總結了當條例草案通過後，在各勞工法例下，註冊中醫和醫生在職能上的分別。

在各勞工法例下醫生的醫事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現行法例下的相關條款)	在條例草案下註冊中醫是否獲承認擔任相同的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號)
<i>《僱傭條例》</i>	
就疾病津貼而適用的病假證明書 (第 33(5)(a)、33(5A)及 33(6)(b)條)	是 (草案第 7 條)
承認就下列事項簽發證明書： - 懷孕 (第 13(1)條) - 預計分娩日期 (第 13(1)條) - 分娩日期 (第 13(1)條) - 懷孕或分娩引致的疾病或不能工作的情況 (第 13(2)條) - 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 害的工作 (第 13(2)條)	是 (草案第 4 條)  是 (草案第 4 條)  否  是 (草案第 4 條)  是 (草案第 4 條)

<p>在各勞工法例下醫生的醫事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現行法例下的相關條款)</p>	<p>在條例草案下註冊中醫是否獲承認擔任相同的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號)</p>
<p>醫生在僱主的安排下為其懷孕僱員作身體檢查，以就她的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從事受爭議的工作給予另一意見 (第 15AA(3)條)</p>	<p>是 (草案第 5 條)</p>
<p>證明某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的工作 (第 10(aa)條)</p>	<p>是 (草案第 3 條)</p>
<p>醫生在僱主的安排下為其僱員作身體檢查，以就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的工作給予另一意見 (第 31R(3)條)</p>	<p>是 (草案第 6 條)</p>
<p>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可包括醫生的醫治 (第 34(1)條)</p>	<p>是 (草案第 8 條)</p>
<p>就“連續性合約”的概念而言，證明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 (附表 1 第 3(2)(a)段)</p>	<p>是 (草案第 10 條)</p>
<p>證明擬僱用的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 (僱用兒童規例第 8(c)條)</p>	<p>是 (草案第 11 條)</p>
<p><b>《僱員補償條例》</b></p>	
<p>證明因意外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 (第 10(2)條)</p>	<p>是 (草案第 13 條)</p>
<p>僱員因工受傷可獲支付由醫生給予醫治的醫療費用 (第 3(1)及 10A(1)條)</p>	<p>是 (草案第 12 條)</p>
<p>就醫療費申索而言，證明僱員接受醫治的期間 (第 10A(3)條)</p>	<p>是 (草案第 14 條)</p>

在各勞工法例下醫生的醫事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現行法例下的相關條款)	在條例草案下註冊中醫是否獲承認擔任相同的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號)
僱主如已提供免費的醫生醫治，便無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 (第 10A(4)條)	是 (草案第 12 及 14 條)
如僱員已就一宗工作中發生的意外發出通知、或正收取按期付款，醫生在僱主的安排下，為該僱員作身體檢查 (第 16(1)條)	是 (草案第 16 條)
被勞工處處長委任為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成員，評估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及所須缺勤的期間 (第 16D(2)(a)條)	是 (草案第 17 條)
被衛生署署長委任為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成員，裁定受傷僱員所要求的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是否屬必須裝配以及評估該器官或器具的費用 (第 36M(1)(a)條)	是 (草案第 20 條)
為擬受僱於法例附表 2(職業病類別)下指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工人作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第 33(1)條)	否
<b>《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b>	
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可獲支付由醫生給予醫治的醫療費用 (第 2(1)及 12(1)條)	是 (草案第 22 條)
僱主如已提供免費的醫生醫治，便無須支付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有關醫療費 (第 2(1)及 12(2)(c)條)	是 (草案第 22 及 23 條)

在各勞工法例下醫生的醫事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現行法例下的相關條款)	在條例草案下註冊中醫是否獲承認擔任相同的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號)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裁定醫療費用的申索時，可向醫生徵取意見 (第 12B(3)條)	是 (草案第 25 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裁定醫療裝置的申索時，可向醫生徵取意見 (第 12B(3)條)	否
被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的評估工作 (第 22 條)	否
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是否可能即將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需提早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提供意見 (第 23A(3)(a)條)	否
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是否可能即將死亡而需提早作進一步身體檢查，提供意見 (第 23A(3)(a)條)	是 (草案第 26 條)
<b>《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b>	
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所發現的職業病 (第 15 條)	否
<b>《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b>	
對於在地底(第 59A 章，第 16C 條)或壓縮空氣中工作(第 59M 章，第 26 條)，或在易暴露於致癌物質(第 59AA 章，第 8 條)或石棉(第 59AD 章，第 17 條)的環境下工作的僱員，醫生為他們作出身體檢查	否
<b>《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b>	

<p>在各勞工法例下醫生的醫事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現行法例下的相關條款)</p>	<p>在條例草案下註冊中醫是否獲承認擔任相同的職能 (括號內顯示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號)</p>
<p>條例下指明的身體檢查需由指定的醫生進行 (第 16 及 18 條)</p>	<p>否</p>
<p>醫生會被委任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附表 1 第 3(1)段)及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附表 2 第 1(1)段)的成員</p>	<p>否</p>